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日月千禧酒店 5F)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2,928,351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62,746,48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 86.03%。

主席：張重興 董事長

記錄：洪綉敏

出席董事：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獨立董事：莊柏年

列席人員：陳政學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之規劃，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由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日即日就任，任期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L2215*****	蔡育菁	61,034,97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許可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疇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對該等新任獨立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同日下午二點零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獨立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5.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